

证券代码：430468

证券简称：锦棉种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刘新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公司管理层岗位人员配置，现任命刘新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新胜，男，汉族，1967 年 9 月 22 日出生，河南扶沟县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9 月参加工作。石河子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1985.09--1986.04，127 团运输连任会计；

1986.04--1990.03，127 团 15 连任会计；

1990.03--2000.03，127 团 11 连任会计；

2000.03--2008.03，127 团任团综合统计；

2008.03--2012.07，127 团任团总部门会计、总预算会计；

2012.07--2016.05，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

2016.05--2019.04，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19.04—2021.04，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1.04—至今，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任命刘新胜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优化治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